

编号：H-YN21-00036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2020 年农村公路审计项目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审计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和宏观控制，落实各级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根据《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实施意见审计督查事项的通知》（昆交通〔2021〕4号）要求及中央、省、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主线，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昆明市2019、2020年农村公路进行审计核查。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实施意见审计督查事项的通知》（昆交通〔2021〕4号）要求以及中央、省、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历次审计、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方面对昆明市各县市区2019、2020年农村公路资金及绩效管理出具审查报告。

2. 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工作进展情况、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2. 协调被审查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 协调被审查单位为乙方的审计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要求相关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

4. 对乙方审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与被审查单位产生分歧时，及时协调处理。
5. 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及时组织验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运用规范的方法、程序，认真组织审计核查工作；在工作中应遵守行业规章制度，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获取充分、完整、真实证据基础上，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查报告。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审计核查过程的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与审计项目相关的问题及时予以准确、专业的答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征求甲方意见，提出适当的建议。

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与审计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遗失、泄露，并在审计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被审查单位。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被审查单位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三、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二）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出具正式审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余款 5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四、成果文件的交付和使用

1. 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核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报告。
2. 乙方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本次审计项目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报告一式 8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查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查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数据、所做的重要说明。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二)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消极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完成约定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对于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协议签订后，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消极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约定工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全部的服务费用及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同时，对于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工作失误、泄露商业秘密、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甲方工作纪律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或被审查单位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二)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三)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四)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核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

者履行已无意义或甲方因工作需要解除本协议的，对乙方已按甲方要求部分完成的审计核查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前有效。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彭暖暖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电话：64151911

联系人：彭暖暖

日期：2021年6月22日

乙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陈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栋19楼

电话：(0871) 65722230

联系人：陈德

日期：2021年6月22日

廉政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为加强甲乙双方执行审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甲方 2019、2020 年农村公路审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准在乙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

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得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并按审计费用的 50%对乙方作扣款处理。

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 1 万元以内的奖励。

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单位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的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审计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

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在约定时间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监督部门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彭成兴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2日

乙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利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2日

